（上接D517版）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86,938,262.60	1,121,249,473.77
其中：营业收入	1,186,938,262.60	1,121,249,473.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02,090,197.61	966,003,903.32
其中：营业成本	578,258,196.10	540,018,746.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467,771.21	10,466,946.20
销售费用	368,932,880.50	286,599,893.34
管理费用	83,896,469.35	81,860,395.10
研发费用	53,692,889.18	43,763,856.27
财务费用	5,841,991.27	3,294,065.45
其中：利息费用	4,748,148.04	2,774,683.68
利息收入	4,277,398.03	5,276,377.42
加：其他收益	10,877,985.81	5,865,061.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7,979.06	5,020,666.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2,290.13	-377,769.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21,684.99	-6,767,274.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308.67	-699,562.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5,024.17	-1,211,403.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69.45	-633,653.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289,829.90	156,819,404.02
加：营业外收入	247,682.47	1,695,039.14
减：营业外支出	582,308.04	2,253,320.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955,204.33	156,261,122.34
减：所得税费用	14,922,037.32	38,497,225.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033,167.01	117,763,897.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033,167.01	117,763,897.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378,628.85	118,045,579.70
2.少数股东损益	-1,345,461.84	-281,682.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1,516.19	2,350,071.7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1,516.19	2,350,071.7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1,516.19	2,350,071.7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01,516.19	2,350,071.7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334,683.20	120,113,96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680,145.04	120,395,651.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5,461.84	-281,682.5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	0.2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炳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永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家琛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7,359,777.14	1,232,773,224.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2,388.88	1,526,044.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91,997.67	15,684,17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2,094,163.69	1,249,983,44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2,725,525.32	654,132,959.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589,898.58	237,595,657.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600,987.73	133,861,064.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452,093.91	288,976,00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6,368,505.54	1,314,565,68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25,658.15	-64,582,235.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5,000,000.00	2,667,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23,997.38	13,634,085.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9,563.37	428,700.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023,560.75	2,681,862,785.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940,384.12	68,936,538.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744,814.48	1,532,110,509.7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673,701.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3,685,198.60	1,628,720,74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61,637.85	1,053,142,035.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6,000,000.00	304,14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16,340.18	201,205,322.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516,340.18	505,546,322.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8,976,675.11	562,185,436.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24,805.99	1,518,788.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04,708.27	112,178,702.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606,189.37	675,882,92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0,150.81	-170,336,604.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5,637.29	-3,015,687.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801,466.18	815,207,508.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8,079,970.11	776,190,878.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9,278,503.93	1,591,398,387.33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5,529,430.9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43,461,315.3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28,632,941.63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67,188,608.2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期初经审计未分配利润	1,386,257,322.06	1,316,881,104.32
减：利润分配	575,618,429.40	575,618,429.40
加：本期净利润	535,529,430.97	443,461,315.34
减：提取盈余公积	17,535,382.00	17,535,382.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8,632,941.63	1,167,188,608.26

3、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暂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35,080,76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376,612股后的股本432,704,152股测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432,704,15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即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的分红比例），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4、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于2025年9月完成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派，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共计194,716,868.40元（含税）。加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实施的现金分红与2025年已实施的半年度分红合并计算，累计现金红利总额合计为627,421,020.40元（含税）。

2025年度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025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331,800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909,81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637,330,833.4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19.01%。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27,421,020.40	688,973,619.25	398,771,966.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121,890,087.1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5,529,430.97	767,327,852.54	802,267,281.8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28,632,941.6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67,188,608.2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15,166,605.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21,890,087.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01,708,188.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837,056,692.7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715,166,605.65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及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的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211,436,988.75元、人民币2,783,948,534.78元，占当年总资产的比例为29.00%、36.26%，均低于50%。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实施该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承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审计报告；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2日（周二）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或者直接进入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001323）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炳坤先生；独立董事秦宇先生；独立董事向振宏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邓永辉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杨娜娜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17:00前访问全景网“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六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也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外部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资产管理、咨询等服务；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五、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六、本持股计划中有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描述不代表公司的业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七、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项目核心骨干员工，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预计不超过129人（不含预留部分，收回再分配份额，下同），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遴选分配及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认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融资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6,774.4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6,774.45万份，其中，首次认购份额资金不超过6,489.45万元，对应份额不超过6,489.45万份。具体规模根据实际出资缴款和融资金额等确定。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上海莱士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总规模不超过2,377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6%，其中首次购买股票数量不超过2,277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股票规模将根据公司实际可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数量以及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100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上限的4.21%，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2%。预留份额对应的股票暂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进行非交易过户，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认购人、预留授予价格、解锁条件及时间安排等）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2026年10月15日前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并按相关流程申请非交易过户。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期仍未完全分配，则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的处置事宜。

预留份额分配完成后，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30%。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参与对象个人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规模、股票来源与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资金来源和资金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融资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6,774.45万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不超过6,774.45万份，首次认购份额资金不超过6,489.45万元，对应份额不超过6,489.45万份。

二、股票来源与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上海莱士A股普通股股票，为公司于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10月28日期间回购的69,081,952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4%，最高成交价为7.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74,937,179.9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不超过2,377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6%，首次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2,277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4%。具体规模根据激励对象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在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票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交易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三、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一）股票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购买价格为2.85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交易日均价（5.51元/股）和前20个交易日均价（5.70元/股）孰高的50%。

为严格落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进一步强化管理层责任担当，且基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与长远布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放弃2026-2028年度的部分薪酬，每年承诺放弃金额=1/3×个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数×（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5.70元/股-受让价格2.85元/股）。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参与研发项目核心节点将获授的股数从前述受让股数中剔除。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权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且未展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分3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考核结果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八、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且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持股计划份额，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相关人员均将回避表决。股东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十、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持有人会议上的表决权且承诺不在管理委员会中任职。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十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十三、公司将结合发展需要，择机面向质量、生产、销售、血浆等部门员工，推出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凝聚核心力量，激发员工创造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支撑企业持续发展。

释 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和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上海莱士、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研发项目核心骨干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股票	指	上海莱士A股普通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上海莱士A股普通股股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IND	指	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目的在于：

（一）构建和谐发展目核心骨干与公司之间的长效利益共享机制，增强核心团队创造力与公司竞争力，激发公司战略转型与长远发展活力；

（二）优化公司薪酬结构，深化激励体系建设，合理配置短期、中期、长期激励资源，进一步强化激励与约束的协同作用，实现个人成长与公司发展的同频共振，吸引、留住并激励优秀人才；

（三）在持续深耕“拓浆”战略基础上，深度践行公司“脱浆”战略落地与创新药全球化布局，通过利益共享推动核心团队聚焦战略目标，全面赋能研发创新体系升级，为公司战略转型注入持久动力。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分配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标准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一）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研发项目核心骨干员工；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十章第四条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持有人的总人数预计不超过129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8人。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具体参加人数及最终认购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拟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数对应的股票数量（万股）	认购份数（万份）	拟认购份数占总份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Jun Xu（徐俊）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8	592.80	8.75%
2	陆晖	副总经理	91	259.35	3.83%
3	黄勤兵	副总经理	61	173.85	2.57%
4	陈乐奇	财务负责人	56	159.60	2.36%
5	宋正敏	副总经理	94	267.90	3.95%
6	沈积慧	副总经理	94	267.90	3.95%
7	夏默	董事会秘书	56	159.60	2.36%
8	占德国	职工代表董事	21	59.85	0.8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681	1,940.85	28.65%
二、研发项目核心骨干员工（不超过121人）			1,596	4,548.60	67.14%
三、首次授予合计			2,277	6,489.45	95.79%
四、预留份额			100	285.00	4.21%
总计			2,377	6,774.45	100.00%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之故。

2、上表中的股票数量涉及5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Jun Xu、陆晖、宋正敏、沈积慧和占德国）因参与公司研发项目核心环节而分别获授91万股、30万股、28万股、28万股和21万股。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须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未按期缴纳部分视为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将该部分权益直接调减，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计入预留份额。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100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上限的4.21%。预留份额对应的股票暂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进行非交易过户，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认购人、预留授予价格、解锁条件及时间安排等）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2026年10月15日前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并按相关流程申请非交易过户。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期仍未完全分配，则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的处置事宜。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安排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分3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预留份额的解锁安排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决定。

锁定期届满后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及参与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为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有效绑定公司与员工利益，使员工长期关注公司发展以更好地实现激励效果，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标的股票权益解锁的条件。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适用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1个考核期（2026年）	2026年创新型生物制品： 1、申报并获得受理的IND数量（包括新适应症）； 2、完成Ⅰ期临床试验数量； 3、完成Ⅱ期临床试验数量； 4、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的Ⅲ期临床试验数量； 上述4项数量合计不少于3个。
第2个考核期（2027年）	2026-2027年创新型生物制品： 1、申报并获得受理的IND数量（包括新适应症）； 2、完成Ⅰ期临床试验数量； 3、完成Ⅱ期临床试验数量； 4、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的Ⅲ期临床试验数量； 上述4项数量合计不少于4个（累计）。
第3个考核期（2028年）	2026-2028年创新型生物制品： 1、申报并获得受理的IND数量（包括新适应症）； 2、完成Ⅰ期临床试验数量； 3、完成Ⅱ期临床试验数量； 4、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的Ⅲ期临床试验数量； 上述4项数量合计不少于6个（累计）。

注：1、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完成Ⅰ期、Ⅱ期临床试验以取得临床试验报告为准。

考核期内，除因参与研发项目核心环节获授的股票权益以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未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持有人获得该等权益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相应利息（该等利息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持有人未采用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方式筹集资金的情况下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反之，则为按照实际融资利率计算的利息，下同）。

考核期内，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研发项目核心骨干员工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按如下方式处理：若第一个考核年度未能达成考核指标，则递延至第二个考核年度，并在第二个考核年度达成考核指标时，解锁第一个和第二个考核年度的累计标的股票权益，若第一、第二个考核年度均未达成考核指标，则递延至第三个考核年度，并在第三个考核年度达成考核指标时，解锁三个考核年度的累计标的股票权益或第二、第三个考核年度的累计标的股票权益。若三个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均未达成，则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持有人获得该等权益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相应利息。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研发项目核心环节将获授的股票权益按前述规定执行。

管理委员会收回未分配股份于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并按前述金额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享有。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的基础上，根据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或研发项目里程碑达成情况，确定每个解锁批次内持有人可享受的解锁比例或解锁数量，具体如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层面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年度考核得分（100分制），并按得分对应确定标的股票权益解锁比例，即某年度考核得分为90分，则标的股票权